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本次公司为融资提供资产担保事项,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, 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。

>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超 陈曦 张正武 2022年3月31日